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甬高科市监罚告字〔2022〕50号

宁波市镇海佳兴食品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2年4月8日分局收到来自宁波海关技术中心的《检验报告》（No: 352200001074）显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波海关技术中心于2022年3月11日对宁波海曙双宇食品商行经营的、标称生产者名称为“宁波市镇海佳兴食品厂”的脆皮蛋糕（烘烤类糕点）（生产日期：2021年12月02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该蛋糕的“防腐剂（山梨酸、丙酸、脱氢乙酸）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4月8日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联村中林32号的经营场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已搬离。因执法人员多次联系你单位负责人未果，《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2022年4月11日，分局将上述文书资料予以公告送达。2022年4月12日，经分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出售给宁波金通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的脆皮蛋糕（烘烤类糕点）（生产日期：2021年12月02日）“防腐剂（山梨酸、丙酸、脱氢乙酸）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要求，为不合格食品。本案调查中，你单位未配合执法部门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查处，未提供任何证据材料，故货值金额及违法获利无法得知。

你单位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指的“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因你单位已于2021年11月因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从重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罚款 8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孙冠华、章贤邦 联系电话：86559652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

2022年6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